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的副文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3頁。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通 知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所指，否則倘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向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提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則不會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本供股章程未曾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部門提交或登記。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招攬。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任何隨附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根據經本公司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符合發佈資格。因此，在未有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的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根據供股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藉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被視作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要約及出售的限制。

根據本公司有關相關海外限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下通知載列以下司法權區的海外投資者的注意事項：

給予中國投資者的通知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形式)。基於中國法律的相關法律意見，中國現行證券法律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任何限制防止本公司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納入供股範圍內；倘供股及／或章程文件僅以股東為現有股東為由而向相關股東提出及／或發出，則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前提為相關股東應遵守及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規定。

通 知

倘於中國居住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彼應負責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相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故此，倘本公司因任何相關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則該股東及／或居民應就此賠償本公司。倘向任何相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任何相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給予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的通知

就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證券及投資商業法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2010) 而言，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或招攬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公眾人士認購供股股份，而除非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供股股份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受任何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管或類似主管部門以任何方式監督、規管或監察。章程文件未曾亦不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向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登記或存檔。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若干用詞識別，例如「或許」、「可能」、「可以」、「應會」、「將會」、「預計」、「擬」、「估計」、「預期」、「相信」、「計劃」、「尋求」、「繼續」、「闡述」、「預測」或類似詞彙及其反義詞。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產品種類、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陳述，以及關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趨勢、科技改進、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測。管理層的當前預測反映本集團在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及貿易環境下的策略、營運、行業、發展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假設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使實

通 知

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出現重大差異。倘有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發生，或倘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出現重大差異。不為本集團所知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使於本供股章程內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而相關財務表現的估計、闡述及預測亦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日期。除非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集團不會承諾且表明不會負責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修改本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Corporate Advisory」	指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592,000股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運輸服務受到重大干擾，出現嚴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容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為緊接供股公告登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鄧先生」	指	鄧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356,000股股份的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45,441,332股股份的主要股東，當中37,849,332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7,592,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rporate Advisory直接持有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形式)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或機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直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配售代理將於期內盡力落實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送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71,570,66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供股股份」	指	將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申請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股份倘獲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股份倘獲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其後一經更新，於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23,100,000份，可認購23,1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失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Valuable Fortune」	指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000,000股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條件將會全部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可供配售的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供股交收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公告供股、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及配售事項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全數或 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開始提供供股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供股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情況下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1)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當天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2)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當天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按上述情況順延，則本節所述的最後接納時間後的事項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發表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預期時間表事件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順延或修改。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供股公告；及(ii)有關配售事項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供股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3,141,32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71,570,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總數	:	最多514,711,99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即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1,715,706.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810,000港元至約25,7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配發及發行的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為23,1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31.82%；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ii) 較聯交所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v) 較聯交所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36.97%；

董事會函件

- (v) 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約11.74% (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及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5港元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3,141,329股計算) 折讓約88.00%。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03港元、每股股份0.230港元及11.74%。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參考 (其中包括) 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供股及配售事項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釐定認購價 (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折讓約34.78%) 時，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董事亦已考慮於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過去六個月 (「有關期間」)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價格。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即最後交易日) 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而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289港元。有關期間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儘管認購價較有關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惟理論攤薄效應約11.74% (即理論

董事會函件

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30港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合理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與此同時，董事亦明白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3,141,329股計算)折讓約88.00%。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成交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6.4%至81.6% (「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考慮到股份的收市價水平，以及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成交價一直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的股份當前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為適當。雖然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8.00%，輕微超出資產淨值折讓範圍，但董事會認為，倘認購價參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將大幅降低，不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遠發展。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認購價的折讓將推動合資格股東參與建議供股，讓(i)無意承購其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下文「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成交價的折讓誠屬合理，可推動股東參與建議供股。

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900,000港元後，倘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則每股供股股份淨價預期約為0.144港元。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於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
- (ii) 於寄送日期前將經由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且在其他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的每份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經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者)(及須隨之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僅供參照的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vi) 任何以下一項未有發生及存續：
 - (a) 香港的市況有變或結合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成功(成功指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在其他方面本公司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b)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發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聯交所暫停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期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為供股審批本公司的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的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vi)可由本公司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已達成，以及上述條件(ii)及(iii)預期於寄送日期已達成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碎股安排

為促成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盡力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有意利用本服務的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的黄梓倫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03室，電話號碼：3979 6718)。

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i)於寄送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照的本供股章程(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方可提出申請。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匯集(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會匯集及配發，以按董事絕對酌情視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裨益及利益的方式，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予以出售，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一段有更詳細描述。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三(3)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7,000,533股股份，資料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的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2	27,000,000	7.87%
中國	1	533	0.0001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查詢關於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出供股的可行性。

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關於向海外股東提出供股的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基於相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並因而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出供股。因此，按照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除外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於承購其供股暫定配額前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於相關司法權區規定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繳納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相關要約或招攬。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權結束買賣前，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

董事會函件

下取整至最接近的仙) 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相信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可能違反任何地方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隨本供股章程附奉，其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港元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繳付，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送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被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絕對酌情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於稍後時間要求有關申請人填妥尚未填妥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

董事會函件

記處及辦理註銷，過戶登記處會就此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概無採取行動取得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的許可。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取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惟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可無須遵守當地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合法地作出相關要約或邀請者，則作別論。有意以本身名義申請供股股份的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須就此繳納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的方式作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須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分配：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原因在於若干投資者可能有機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情況並非本公司原意及期望的後果；
- (ii) 如有額外供股股份，以已作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按照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涉及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所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有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付的獨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姓名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額外申請表格供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可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已表示將會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61,000,000股供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會就所有獲發行及配發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宣佈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人，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申請人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郵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額外申請表格人士為受益人開出。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所有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會無故招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惟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權者則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即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訂明供股東申請的基準，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時，將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的申請「削減」至可避免引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有關縮減供股股份申請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份額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份額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的合資格股東(「**受影響股東群體**」)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受影響股東群體的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群體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份額時，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群體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已得到認購承諾，惟倘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須進行縮減。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認購價的折讓將推動合資格股東參與建議供股，讓(i)無意承購其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儘管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

董事會函件

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安排有吸引力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以及為本公司籌集必要所得款項表示樂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於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03%、2.21%、6.81%及5.8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9,924,66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a)18,924,6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下的全部配額，及(b)6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ii) 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分別認購3,796,000股供股股份、11,678,000股供股股份及1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持有的暫定配額；及(iii)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不會出售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該等股份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其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達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願。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以每手10,000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且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納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為23,100,000份，可按每股0.245港元的行使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行使。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基於本公司初步計算，將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可能按照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調整至26,080,645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34,314,132股股份。於根據供股作出上述調整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處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會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中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全部供股股份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全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接觸多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了解彼等參與供股包銷的興趣。概無經紀公司表示有意參與供股包銷，主要由於缺乏對二次集資活動的興趣，以及市價近期下行的走勢，惟配售代理表示有意僅按竭盡全力基準出任配售代理的興趣。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受供股時間表左右。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後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安排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有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且再無效力及廢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獲解除配售協議下的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除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3,141,329股已發行股份。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本公司持股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持股架構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無配售予承配人；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持股架構。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根據股東 的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者除外)以及 未獲承購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並無配售予 承配人)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根據股東 的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者除外)以及 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榮先生	37,849,332	11.03	56,773,998	11.03	117,773,998	26.26	117,773,998	22.88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附註1)	7,592,000	2.21	11,388,000	2.21	11,388,000	2.54	11,388,000	2.21
	45,441,332	13.24	68,161,998	13.24	129,161,998	28.80	129,161,998	25.09
林樹松先生	25,342,000	7.39	38,013,000	7.39	25,342,000	5.65	25,342,000	4.92
鄧強先生	23,356,000	6.81	35,034,000	6.81	35,034,000	7.81	35,034,000	6.81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	5.83	30,000,000	5.83	30,000,000	6.69	30,000,000	5.83
王鉅成先生	833,333	0.24	1,249,999	0.24	833,333	0.19	833,333	0.16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6,832,143	4.91	25,248,214	4.91	16,832,143	3.75	16,832,143	3.27
	17,665,476	5.15	26,498,213	5.15	17,665,476	3.94	17,665,476	3.43
承配人(附註4)	—	—	—	—	—	—	66,171,998	12.86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211,336,521	61.58	317,004,782	61.58	211,336,521	47.11	211,336,521	41.06
	<u>343,141,329</u>	<u>100.00</u>	<u>514,711,993</u>	<u>100.00</u>	<u>448,539,995</u>	<u>100.00</u>	<u>514,711,993</u>	<u>100.00</u>

附註：

1. 該7,592,0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
2. 該20,000,000股股份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的Valuable Fortune持有。
3.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任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4.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i)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致使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進行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的影響，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5. 本公司應在任何時間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在任何時間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放債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服務。

隨着物聯網（「IoT」）及人工智能（「AI」）技術成為實時營運管理的重要工具，企業倚重該等技術改善效益。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發佈的最新的全球人工智能消費指南(Worldwid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ending Guide)，全球AI技術消費預測由二零二一年的85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040億美元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為24.5%。舉例而言，智能物流使用IoT物流系統，自動化手工作業及決策，並配備準確假設能力，能夠透過更有效善用物流源及加快流通訊息處理所有物流問題，亦可使用流動智能技術，藉助感應器發佈貨物資料。智能物流更可增加業務效益及可靠程度，同時減省營商成本。憑藉準確的解決方案，智能物流有助防範不必要的浪費，長遠有利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認為，此方面市場潛力龐大，尤其是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強勁增長預料將會持續。

本集團透過兩間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及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為中國及香港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AI綜合營銷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儲存。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本集團不斷努力投放資源於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開發AI及雲端科技等創新先進科技，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其他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行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立方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平台等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大數據分析及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BI」)並推動其演化，以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由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目前服務中國客戶。AI Book乃學習平台，透過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並生成有意義且準確的數據。BI Canvas其後透過不同圖表清晰地呈列AI Book所生成的分析。該等平台協助客戶及其資訊科技團隊探索潛在機遇並為業務發展及提升營運效率提供深入剖析。AI Book及BI Canvas適合多個行業，例如教育及零售業。本集團從透過AI Book及BI Canvas為客戶提供服務中深入了解各行各業的獨特需要。本集團與數立方的研究團隊更投入龐大精力與資源開發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為個別行業度身定製數據賦能平台。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分支包括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該等端對端生態系統乃針對並無AI專家的中小型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提供建模、施行、監察及演化等尖端解決方案。根據數立方收集的數據，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提供實時資訊分享，協助本集團客戶挑選最佳的運輸方法，準時送貨，亦監察業務的異常變動，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所用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與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發展相輔相成，讓本集團無縫地精簡整體數據處理及運用頂尖AI技術。因此，本公司一直投放資源進行智能物流及CRM系統方面的AI技術研發，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讓本集團將海量的複雜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結果，為顧客提供適時的服務。有

董事會函件

關系統亦可提供自動化銷售及顧客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有關系統被視為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

為爭取並擴大於先進AI及其他資訊科技技術方面的市場份額，無可避免需要一直支持加快AI系統研發以及持續修改其系統及平台。本集團每月花費約2,000,000港元於研發活動，包括擁有經驗豐富的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的內部研發團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00,000港元，僅可支持研發團隊大約三個月。

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4,710,000港元，其中，(i)約23,000,000港元擬用作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開支；及(ii)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全數動用。本集團估計，整個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預算將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或會透過其他集資活動為日後開發、微調及營銷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開支進行融資，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智能物流及CRM系統下一階段開發工作的融資計劃。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造成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令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至於配售新股份，考慮到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將導致彼等的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至於公開發售，儘管與供股相若，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惟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i)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

董事會函件

締結或進行中)；及(ii)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日後企業活動。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情況而有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然後進行配售事項，從而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而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所面對的潛在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董事會函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的公告補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3,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全數 動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4,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全數 動用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13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73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3至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2/202108120037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10至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049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49至1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9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43至1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94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41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401/gln20190401180_c.pdf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刊印本供股章程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i) 借貸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東貸款	3,240
應付承兌票據	72,214
董事貸款	1,300
	<u>76,754</u>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a)	875
按揭貸款—有抵押(附註b)	10,174
孖展貸款—有抵押(附註c)	2,385
其他貸款	5,700
	<u>19,134</u>
總計	<u><u>95,888</u></u>

附註：

- (a) 本集團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下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約為875,000港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
- (b) 按揭貸款以本集團公平值約292,97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孖展貸款以本集團公平值約5,815,000港元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以借

貸為名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且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等現時可用財務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放債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服務。

本集團透過數立方及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兩間附屬公司從事向中國及香港各行各業客戶提供綜合市場推廣AI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系統整合服務及數據儲存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萬高訊科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亦繼續獲路坦力認可為「路坦力認可銷售專家(Nutanix Certified Sales Expert)」，並獲得「大師級夥伴」殊榮，此乃路坦力夥伴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夥伴資格。此外，萬高訊科亦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金質夥伴(Gol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銀級夥伴」以及威睿夥伴聯絡計劃的「先進夥伴」。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在在證明本集團的服務優秀。本集團亦一直堅持透過萬高訊科探索各種合作機會，包括可能推出軟件平台，使產品種類和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

本集團亦持續穩步發展，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同時把握可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集團不斷努力及投放資源經營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開發創新先進科技，特別是AI及雲端科技等領域，同時審慎控制及有效分配其他資源，並因應市況採取適當企業行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立方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平台等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大數據分析及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AI及商業智能並推動其演化。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分支包括智能物流及CRM系統。該等端對端生態系統乃針對並無AI專家的中小型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提供建模、施行、監察及演化等尖端解決方案。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待供股生效後，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微調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研發開支(將屬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之其中一環)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鑑於經濟復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仍然不明朗，二零二一年對於本集團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多國新冠肺炎宗數反彈，宏觀經濟不穩。本集團表現亦受影響，符合整體市況。然而，未來經濟及行業發展仍然正面。IoT、雲端技術和AI等不同科技潮流銳不可擋，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令我們的生活和商業活動日益依賴科技。舉例而言，社交距離和封鎖措施帶動網上銷售增長，造就了對先進IoT接收及收集數據以及以AI數據技術進行有效分析、分配資源和發掘目標顧客的需求。本公司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數據研究員與技術人員團隊，加上創新技術發展(尤其是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等)，本集團將可從此一市場趨勢中得到更多商業機遇和利益。本集團與各行各業持續磋商商業及合作機會。除此之外，為了緊貼科技發展與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及開發IoT、AI、雲端及其他技術，從而為客戶提供最先進且優秀的服務與產品。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市況及新冠肺炎的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對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的打擊。本集團將迅速實施措施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減輕潛在業務風險。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現有業務，鞏固競爭優勢，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當中包括兩個情況：(a)發行最高數目171,570,664股供股股份(「情況甲」)；及(b)只有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履行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得到執行(「情況乙」)並經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後 發行股份對 本集團有形 資產淨值的 影響 (附註2)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情況甲	<u>419,353</u>	<u>13,270</u>	<u>432,623</u>	<u>24,710</u>	<u>457,333</u>
情況乙	<u>419,353</u>	<u>13,270</u>	<u>432,623</u>	<u>14,926</u>	<u>447,549</u>
進行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情況甲及情況乙					<u>1.26港元</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後 發行股份對 本集團有形 資產淨值的 影響 (附註2)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情況甲

0.89港元

情況乙

1.00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發表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44,000港元，並已作出調整，扣除商譽約3,865,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2,081,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4,745,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金衛環球有限公司(「金衛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Unity Victory Limited(「Unity Victory」)訂立協議(「東陞投資協議」)，據此，金衛環球(作為買方)擬收購，而Unity Victory(作為賣方)擬出售東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東陞投資」)股權的51%，代價為3,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東陞投資收購事項」)。東陞投資收購事項已經完成，而7,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陞投資有形負債淨額約為4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

3. 情況甲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71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上限171,570,664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26,000港元，並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情況乙

根據多項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i)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79,924,66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a)18,924,6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下的全部配額，及(b)6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ii) 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分別認購3,796,000股供股股份、11,678,000股供股股份及1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持有的暫定配額；及(iii)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分別不會出售37,849,332股股份、7,592,000股股份、23,356,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承諾書（「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倘只有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得到執行，則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的105,398,666股供股股份（即張先生、Corporate Advisory、鄧先生及Valuable Fortune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計算，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4,926,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83,000港元，並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4. 計算方式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32,62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343,141,329股。

5. 情況甲

計算方式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7,333,000港元除以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514,711,993股（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3,141,329股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時將發行171,570,664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計算）。

情況乙

計算方式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7,549,000港元除以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448,539,995股（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3,141,329股股份；及(ii)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僅於供股完成時發行105,398,666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該報告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本核數師(「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發表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產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小心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應與所呈報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令該等標準發揮適當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用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適當憑證，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是否會如供股章程第30至33頁「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誠屬適當。

此 致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號碼P06353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343,141,329</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431,413.29</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43,141,32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431,413.29
<u>171,570,664</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715,706.64</u>
<u>514,711,993</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5,147,119.93</u>

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表決、股息及退還資本的權利，並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配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交收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每股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主要股東				
張榮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0.245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30,000
董事				
張棋深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0.245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390,000
顧問				
韋奇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0.245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120,000
衛國康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0.245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1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0.245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16,24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內披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換股證券、選擇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受選擇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選擇權規限。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董事買賣證券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景兆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7,000 (L)	0.12%
張棋深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90,000 (L)	0.7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141,329股。

(2) 張棋深先生持有可購買合共2,3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849,332	11.03%
		230,000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92,000	2.21%
林樹松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42,000	7.39%
蔡慶蓮女士 (「蔡女士」)	配偶權益	25,342,000 (附註3)	7.39%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356,000	6.81%
Valuable Fortun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83%
王鉅成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33,333	0.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32,143	4.9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141,329股。
2. 張先生持有可購買合共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7,592,0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蔡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20,000,000股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Valuable Fortune Limited則由李一龍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豐」）接獲多份訴訟文件，據此，廣州麓湖錦城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保人」）指稱權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欣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信豐、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德永」）及中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未有履行彼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下的義務（「中國訴訟」）。擔保人要求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南沙片區法院」）命令中國訴訟的被告人償還擔保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按金人民幣13,000,000元（「按金」）、按金的利息及中國訴訟的法律費用。賣方、目標公司、信豐及德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對有關申索提出強烈抗辯。中國訴訟已排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在南沙片區法院聆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威脅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景兆先生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惠生」)， 股份代號：1340	放債業務	惠生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公平地與該公司分開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有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

- (i) 茂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Valuable Fortune(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lobal Engin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
- (ii) 金衛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Unity Victory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港元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落實；
- (iii) 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800,000股配售股份；
- (iv)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7,400,000股配售股份；
- (v) 配售協議；
- (v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授權代表	林美慧女士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張棋深先生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 10樓及22樓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9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61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期間亦曾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此外，彼亦曾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的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的上市規則執行的公告，黃景兆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違反各自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內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黃景兆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的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張棋深先生，36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的監察主管以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為張棋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50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出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曾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根據由御泰中彩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欠的770,609,876.28港元債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存檔的清盤呈請向御泰中彩作出清盤令(「清盤令」)。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命令，御泰中彩的清盤人已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一項針對清盤令的上訴已呈交香港上訴法庭。御泰中彩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彩票產品分銷和推廣。御泰中彩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5)，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孔先生已確認，彼並非有關呈請的答辯人或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清盤令而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海權先生，60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亦曾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亦曾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

就根據由御泰中彩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欠的770,609,876.28港元債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存檔的清盤呈請向御泰中彩作出清盤令。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命令，御泰中彩的清盤人已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一項針對清盤令的上訴已呈交香港上訴法庭。御泰中彩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彩票產品分銷和推廣。御泰中彩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5)，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黃先生已確認，彼並非有關呈請的答辯人或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清盤令而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聖蓉博士，39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陳博士曾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擔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陳博士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林美慧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的業務地址

董事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經營，而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 (c) 本章程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對有關文件所載要約或申請的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